附件：

观澜街道办事处关于深圳市龙华区2019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2020年4月2日至6月12日，龙华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龙华区2019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设计我街道项目为裕新路配电设施下地工程项目，目前已出具审计报告。按照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现将涉及观澜街道的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针对审计报告发现涉及观澜街道问题：个别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规划不足，导致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我街道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该配电工程项目及景观改造工程于16年同步立项，立项时不存在建设内容重复情况。后由于客观环境变化，该景观改造工程变更为道路改扩建工程，变更后部分项目内容与配电工程实施内容重叠。出于实际情况考虑，决定予以取消配电工程。

该配电工程项目财政资金支出已既成事实，无法变更。为杜绝以后其他项目再次发生项目前期规划不足，导致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情况，我街道已要求街道直属各单位和各社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统筹规划和前期工作的沟通交流，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和规划科学性，及时共享项目信息，严格按照2019年12月25日印发的《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做好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规划工作，按要求编制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按要求报有关单位审核，避免再次出现因规划不足产生不必要的开支。

 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22日